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5,675.7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5,675.79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杰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